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胶囊剂产品抽检结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胶囊剂产品抽查结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月 25 日公布了各省胶囊剂产品【铬】含量检查结果，本公司下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抽检各批次胶囊剂产品均全部合格。本公司下属企业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下称“总厂”或“该厂”）有 13 个胶囊剂品种共 57 个批次抽检结果合格，1 批阿莫西林胶囊（批号：4120041）【铬】含量超标（但同批次的产品也出现在合格产品名单中）。此次公布的 4120041 批次阿莫西林胶囊，同期间先后被三个城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铬】含量检验结果为两市合格，一市超标（结果为百万分之三，中国药典标准为百万分之二）。该厂从召回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5 个样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铬】含量检验，结果全部合格（【铬】含量为百万分之零点九~百万分之一点四）。该厂已向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申请复验。

二、总厂胶囊剂产品检测情况

从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该厂对生产的每批产品均进行【铬】含量检验，并在产品出厂报告书上特别注明检验结果，到目前为止，全部一检合格。与此同时，该厂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生产的在有效期内的产品逐批进行了【铬】检验，截止至 5 月 27 日共检验了 2780 批（包括 4120041 批次），全部合格。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中国药典》（2010 年版）起，该厂使用的明胶空心胶囊，每批均委托广州市药品检验所进行【铬】检验，合格后才投入使用，到目前为止【铬】检验全部为一检合格。

该厂 4 家明胶空心胶囊供应商均通过了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以上批次胶囊来源于普宁市绿洲胶囊有限公司。在专项抽检中，包括普宁市绿洲胶囊有限公司在内的 4 家明胶空心胶囊供应商各种型号胶囊共 35 批全部检验合格。

三、其他说明

4120041 批次胶囊剂产品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生产，合计 203 件，81200 盒，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61.07 万元，不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该厂已对该批次产品实施召回，目前为止共计召回 77599 盒，留样 10 盒，其余产品在陆续召回中。由于目前尚未有复验结果，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复检结果及时公告。

四、提示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